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新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60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大成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進榮	華南銀行二重分行	114年8月10日	101,850元	SD7335201	